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分解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，现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如下：

校 长：朱爱军

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，明确安全工作分工，全面监督、评估、检查、整改学校安全工作。

下辖办公室，负责学校安全制度的修订汇编，安全教育宣传，安全责任书签订，舆情控制，网络安全，档案管理，各类年报。

副校长：毛伟华

下辖教学教研部、活动拓展部，负责实践课程开设、专用馆室使用、学生实践活动组织、学生课间活动、学生住宿等安全工作。

副校长：朱小燕

下辖后勤保障部，协助校长分管后勤、财务、卫生、安全工作，主要为：财务内控制度制订与实施，学校基建，教学设施设备维修保

养，学警务室建设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防汛防台防雷防雾霾等应急预案的制订、启动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餐饮、校舍、消防、三防安全，传染病预防、消毒，校园监控系统安全，校园环境安全，安全经费保障等工作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